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gang Dunx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9)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本公司未有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日期前提呈任何復牌建議。聯交所因此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屆滿。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以回應以下各項：

- (i)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足夠價值的資產；
- (ii) 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公告內的復牌條件；
- (iii) 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對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資金出現可疑動用及本集團資金在中國涉嫌濫用事件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的細節，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和經營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v)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發表的保留意見；
- (v) 撤銷或駁回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聯交所可修改上述任何條文及／或根據其認為適當之處施加其他復牌條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公眾本公司的進展。

暫停買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條例之第8(1)條指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停止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呂禮恒及劉胡桂琼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敦遷先生、陳若茂先生、楊永南先生、黃成釗先生、黃曉雯女士及趙木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德山先生、胡鄭輝先生、盧柏浩先生及張鶴女士。